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2號

異 議 人 徵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少君

相 對 人 云長電器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文彬

上列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本院115年度簡抗字第4號確認
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抗告。
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
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
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第495條分別定有明
文。查本院115年度簡抗字第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係以不合
法駁回異議人之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規定為不
得再抗告。異議人雖具狀提起再抗告(見本院卷第17頁)，然
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應視為提出異議，先予敘明。
- 二、抗告意旨略以：民事訴訟法第209條、第286條、第288條規
定係配合民事舉證責任負擔，法院僅立於備位之補充地位，
不得主動為應舉證而尚未舉證當事人之一方調查證據，以維

審判之公正、公平。證據調查係兼具程序及實體性之訴訟人權，法院就證據調查事項所為裁示，已非原裁定所謂訴訟程序中所為單純程序性或訴訟指揮性之裁定，法院如就證據調查之裁示，已侵害訴訟程序中攸關舉證勝敗之核心事項，自係屬侵害當事人之訴訟人權，依法自應得以抗告，不受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之限制。是原裁定顯有未洽，而對原裁定提起再抗告(應視為提出異議)等語。

三、再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程序進行中，係指訴訟程序開始後尚未終結之間而言。所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通常係指指揮訴訟之裁定，如指定期日、關於指揮言詞辯論之各裁定及命調查證據之裁定等均是。又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88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334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法院是否行使民事訴訟法第288條所定調查證據之職權，應依法院自由意思決定之(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6882號判例意旨參照)，僅係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據，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查：

(一) 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49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下稱原一審)，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時其筆錄有如下之記載：

法官：那請問一下，這部分原告要怎麼查這些金額、項目？

原告訴訟代理人：什麼意思？

法官：就是你用天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也好，用微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也好，你要怎麼把原告的部分摘要出來？

原告訴訟代理人：很多底下的工程，比如說我們中間有提到2D、3D的部分，或者是拆冷氣的部分，等於是我們再去找的協力廠商，協力廠商幫我們送來之後．．

法官：所以這部分你是不是要準備給我？

01 原告訴訟代理人：對，其實我已經準備了。

02 法官：給我了嗎？在卷內了嗎？

03 原告訴訟代理人：還沒有，因為太多了。

04 法官：原告要多少時間準備這些證據資料？

05 原告訴訟代理人：我們需要一個月的時間。

06 法官：好，爭執跟不爭執事項我們就刪掉不整理了。

07 其後並諭知延展至115年1月15日上午11時30分續行審理，
08 有該次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附於原一審卷宗第137至13
09 9頁)。

10 (二) 嗣原一審乃於同年月31日以苗院潔民和114苗簡497字第11
11 49007310號函，向國立清華大學調閱國立清華大學與徵信
12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天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云長電器事
13 業有限公司間，於111年間有關該大學大禮堂增改建工程
14 之相關資料，亦有該函文在卷可憑(附於原一審卷宗第143
15 頁)。原一審向國立清華大學調閱上開工程相關資料之事
16 由，係因異議人在該案對於相對人舉證之證據資料均否
17 認，始依職權向國立清華大學調閱相關資料(見原審卷第1
18 6頁114年度苗簡字第497號民事裁定書理由三倒數第3
19 行)。

20 (三) 綜上，原一審於訴訟進行中向國立清華大學調閱上開工程
21 相關資料，係依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為
22 之，本得依法院自由意思決定，僅係依職權調查之證據，
23 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是異
24 議人對於原一審上開訴訟指揮行為提出異議，經原一審裁
25 定駁回異議，其性質係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原裁定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認異議人對原一審所為駁回
27 異議之裁定，係屬不得抗告之裁定，而駁回異議人之抗
28 告，並無不合。

29 四、從而，異議人係對原一審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原裁定
30 駁回異議人之抗告，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31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

05 法官 鄭子文

06 法官 陳秋錦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張智揚